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77號

原告 台灣福泰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椎名祐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劉麗君

被告 全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元柒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6日向原告購買電線加工品（料號：H00000-00-000），數量6萬8,000條，價金美元7,480元，約定月結90日付款，原告業依約交貨予被告所指定之人即訴外人青島恒高電子有限公司，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貨款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美元7,480元，及自107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上開貨物，未給付貨款乙節，並提出被告簽立之採購單、發票、託運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依兩造約定，被告應於107年6月底給付貨款，被告逾期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4

01 5 條第 1 項、第 367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美元 7,480 元及
02 自 10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
03 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4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之聲明，僅為促使
05 本院依職權發動，自無庸為准駁回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
07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 2,32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王美韻

15 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